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安洁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8号）核准。公司向1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7,183,55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已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851,227.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0]B143号）。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终端零组件扩产项目	43,800.00	40,000.00
2	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	61,800.00	18,200.00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12,285.13

4	补充流动资金	43,900.00	30,000.00
合计		174,500.00	100,485.13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购买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并具体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银行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保本型银行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雷晓凤

谢吴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